**综合体网格化检查管理制度**

按照“安全自查、隐患自除、责任自负”的工作原则，采取“定区域、定人员、定岗位、定职责、定任务、定标准”的工作方式，落实单位主体责任，明确各级、各部门、各岗位消防安全管理职责，建成“全区域、分层级、多点位、无盲区”的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。

第一条、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采取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。

一级网格：以整体区域为网格单元，责任主体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何常辉和消防安全管理人何捷。

二级网格：以物业安全责任区域为网格单元，责任主体为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和单位各部门负责人。

三级网格：以楼层、空间和防火分区等划分为网格单元，责任主体为区域具体负责的部门员工，营运（商户负责）人员、保洁员、秩序队员等人员。

第二条、消防安全管理网格化管理的工作职责。

一级网格：主要负责单位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的总体领导和组织协调，贯彻落实政府职能部门和管理机构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制定年度网格化管理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，保障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，定期组织召开网格化管理工作会议，分析研判单位消防安全状况，安排部署本单位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任务，建立完善单位网格化管理体系，定期对单位网格人员开展督导、检查、教育、培训、考核、评议等工作，组织、实施本辖区各项排查整治行动。

二级网格：主要负责划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网格，任命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网格员，明确网格员工作职责，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对网格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，为网格人员配备必要的巡查设备和宣传资料，发动部门员工、保洁员、秩序员、商铺店员、餐厅服务员等人员开展日常巡查、检查、宣传、督促各岗位人员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，发现并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，每月定期对网格员开展考评，落实奖惩措施。

三级网格：对网格内的单位场所数量、性质、规模、场所管理人员、建筑情况、消防设施器材等基础信息进行掌握，对网格内的单位场所、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、用火用电用气设施设备、防火分隔、防火封堵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设施器材等开展日常检查巡查，对网格内的经营者、员工、顾客开展消防安全宣传，及时发现和劝导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，要及时记录并上报单位主管部门，并定期跟踪隐患整改情况，确保隐患全部整改到位。

第三条、网格员开展日常检查巡查时，应当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：

1、 公众聚集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投入使用，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；

2、 经营活动场所是否占用经营场所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，是否妨碍疏散设施及其他消防设施的使用；

3、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；

4、 消防车道、登高消防车操作场所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被占用、封闭、堵塞；

5、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，防火卷帘、防火窗、防火玻璃是否完好，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，防火分隔、防火封堵等设施是否完好；

6、 是否违规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是否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；

7、 网格内进行装修或者动火作业是否办理相关手续；

8、 下班后店铺内的工作设施、设备、电源插座、电气设备火源、气源是否处于关闭状态；

9、 对商户、顾客等人员违反消防法律法规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；

10、 重点部位、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在位。

第四条、网格员在进行防火检查巡查，发现下列行为时，应当劝导立即整改：

1、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、登高消防车操作场地的；

2、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的；

3、 防火卷帘下堆放杂物，影响使用功能的；

4、 下班后店铺内的工作设施、设备、电源插座、电气设备、火源、气源未关闭的；

5、 商区内顾客或者员工未在指定区域内吸烟的；

6、 重点部位、重点岗位工作人员不在位的；

7、 其他可以立即整改的行为。

网格员要针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如实记录，并向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报告。

第五条、网格员在进行防火检查巡查，发现下列行为时，应当责令限期整改，如实填写记录，向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报告，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：

1、 消防设施器材损坏或者不能正常工作的；

2、 防火分隔、防火封堵等设施不符合要求或者封堵，分隔设施失去功能的；

3、 商铺内进行违规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的，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；

4、 网格内进行装修或者动火作业未办理相关手续的，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通过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的；

5、 发现其他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。

第六条、商业综合体在营业期间，网格员每两小时对分管的网格单元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巡查，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应在当日将情况报送至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。

第七条、物业秩序部门在接到网格员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报告时，应在24小时内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整改、短时间不能整改完毕的，应限定一个具体的整改时间，并加强隐患区域的消防安全巡查频次，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。

1. 商区建立消防安全网格员考核奖惩工作制度，每月对网格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

考评，对工作履职情况较好的，应给予一定额度的经济奖励，对工作履职情况差的，应

给予一定程度的经济处罚。